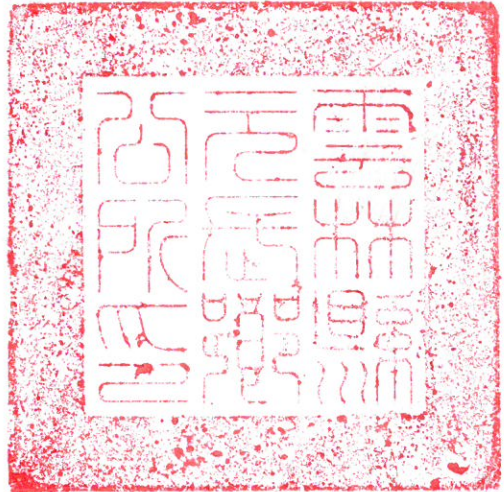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元鄉民字第110001038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雲林縣元長鄉公墓暨納骨堂（塔）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3條第2項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本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（110年7月30日元鄉代字第1100000360號函）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雲林縣元長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正後之「雲林縣元長鄉公墓暨納骨堂（塔）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3條第2項條文。
- 三、實施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 李明明